

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0509 (2)

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“诚信 黑河进市场”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市局各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诚信黑河进市场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9日



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“诚信黑河进市场”活动工作方案

为全力打造“诚信黑河”品牌，促进诚信贴近市场、贴近群众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部署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立健全贯穿商品交易市场全链条、全环节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，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潜力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诚信黑河”进市场活动，不断改进市场管理与服务，加大“诚信黑河”宣传力度和违法失信惩戒力度，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经营者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，市场交易环境明显改善，市场交易秩序明显规范，市场信誉和文明程度明显提高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. 诚信宣传进市场。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对场内经营者经营行为、商品质量以及落实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市场要求等进行检查，利用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广播、橱窗等形式，积极宣传国家法律法规、诚信典型等。（牵头科室：信用监管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市场科）

2. **诚信经营进市场。**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建立文明诚信经营管理制度，用制度约束商户守法经营、遵守市场的规定，倡导本地有关部门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，促进商户文明诚信经营行为。（牵头科室：市场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、信用监管科）

3. **亮照经营进市场。**监督指导市场内经营者证照齐全、亮照（证）经营，《营业执照》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亮照率为100%，证照名称相符。（牵头科室：市场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4. **明码标价进市场。**监督指导市场开办者向入场经营者收取相关费用时，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价格政策，在醒目位置进行价格公示，督促场内经营者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（牵头科：价格科室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5. **放心肉菜进市场。**监督指导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规定要求，查验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，确保肉菜来源清晰，质量合格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6. **诚信计量进市场。**监督指导市场开办者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过检定合格、在有效期内，并在显著位置粘贴检定合格标志，在场内设置公平秤保障交易公平，积极引导经营者“诚信计量”，监督经营者依法使用计量器具。（牵头科：计量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7. **维权服务进市场。**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消

费维权主体责任，在显著位置张贴 12315 消费维权标识，建立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，及时快速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，努力将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。（牵头科室：消保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分局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高度重视“诚信黑河进市场”活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落细落实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密切协调配合。要加强各科室、各分局协同合作，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对照“诚信黑河进市场”7项活动内容，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效果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情况。要及时总结报送工作信息和典型经验，请各分局、相关科室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本辖区和科室开展“诚信黑河进市场”工作情况总结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市场监管科 张健、崔丽

联系电话：8225794

电子邮箱：8225794@163.com

